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关于新能源用烯碳新材料研发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